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265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测试波音 747, 757, 767 飞机的 WEU 或 MAWEA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285T0035-201的模块化电子设备警告电子组件(MAWEA) 或警告电子组件(WEU)电源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,线号1121到 1177(含);波音757-200系列飞机,线号761到828(含);波音767-200 和767-300系列飞机,线号668到723(含)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9-18-16,39-11282;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31-2288(199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,或改版 1,1999 年 1 月 28 日颁发);
 - 3.757-31-0066 改版 1(199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);
 - 4.767-31-0106 改版 1(1998年12月17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MAWEA或WEU电源故障可能导致对飞行员的视觉/听觉或触觉警告逐步衰退并最终丧失,为检测和纠正这些故障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: 检查和功能测试

(a) 对于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检查发动

机指示和机组警告系统(EICAS)的状态页是否有MAWEA失效:并进行本 指令(a)(1),(a)(2),(a)(3),(a)(4),和(a)(5)节要求的系统功能测 试,以检测是否失去视觉,听觉,或触觉警告。以后,在每次飞行前 重复EICAS状态页检查和系统功能测试。

注意1: 以下测试是从波音服务通告747-31-2288(原版1998年12月 17日颁发,改版1在1999年1月28日颁发)的第3部分工作指令中节选出 来的。

- (1)进行起飞(T/0)构型警告测试,以检查T/0构型警告卡,主监 视器A和B, 以及左边和右边音响合成卡。
 - (i)使用停留刹车。
- (ii)开始以下中央维修计算机(CMC)地面测试--31指示/记 录: T/0警告。
- (iii)确认左边和右边主警告灯(MWL)亮,并且从左边和右边 喇叭都能听见警笛声。
 - (2)进行高度警告测试来检查机组警告模块。
 - (i)确认已使用停留刹车。
- (ii)将方式控制面板(MCP)上的选定高度设置为高于当前高 度大约400英尺。
 - (iii)确认高度表上当前高度周围的框变成亮白。
 - (iv)将MCP上的选定高度设置为10,000英尺。
 - (v)确认音响警告器未工作。
 - (3) 进行失速警告测试,以检查左边和右边失速管理模块卡。
 - (i)确保大气数据计算机(ADC)是工作的。
 - (ii)开始以下CMC地面测试--27失速警告: 左边。
 - (iii)确认两个失速抖杆器都工作。
 - (iv)开始以下CMC地面测试--27失速警告: 右边。
 - (v)确认两个失速抖杆器都工作。
- (4) 进行自动驾驶(A/P) 断开测试,以检查左边和右边啪嗒声呼 啸声卡。
 - (i)按下并保持任何一个驾驶盘上的A/P断开。
 - (ii)确认在左边和右边喇叭以及MWL听到呼啸声。
 - (iii) 松开A/P断开开关。
- (5) 按飞机维修手册(AMM) 工卡31-51-00-715-014, "MAWEA操作 测试"进行MAWEA卡发光二极管(LED)测试,确认MAWEA电路卡上的红LED 没有亮。

注意2: EICAS状态页检查和系统功能测试被认为是维修措施,要 求在飞行前写入记录本并进行维修放行签字。

波音757-200, 767-200, 和767-300系列飞机: 检查和功能测试

(b) 对于波音757-200, 767-200, 和767-300系列飞机: 本指令生效 后的15天内, 检查EICAS的状态页是否有WEU失效: 并进行相关的波音 服务通告757-31-0066改版1(1998年12月17日颁发)(对于757-200系列 飞机)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31-0106改版1(1998年12月17日颁发)(对于 767-200和767-300系列飞机)中的第1部分第3节的工作指令,检查是否 丧失视觉,听觉或触觉警告。以后,每次飞行前重复EICAS状态页检查 和相关服务通告的第1部分第3节中的工作指令。

注意3: EICAS状态页检查和相关服务通告的第1部分第3节工作指 令的完成可认为是维修措施,要求在飞行前写入记录本并进行维修飞 行签字。

纠正措施

(c) 如果在本指令(a) 或(b) 节要求的测试过程中发现MAWEA或WEU 失效,或者丧失视觉,听觉或触觉警告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相应的波 音服务通告747-31-2288(1998年12月17日颁发,或改版1,1999年1月28 日颁发)(对于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),或者757-31-0066改版1(1998年 12月17日颁发)(对于波音757-200系列飞机),或者767-31-0106改版 1(1998年12月17日颁发)(对于波音767-200和767-300系列飞机),用新 电源P/N 285T0035-202 Mod A更换MAWEA或WEU的电源。完成此项工作 可以中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注意4: 波音服务通告747-31-2288改版1(1999年1月28日颁发)的 第59页,错误地参考波音767飞机的AMM进行电源拆装。然而,正确的 参考资料是波音747的AMM。

航材

(d)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都不得将件号285T0035-201的MAWE或 WEU电源装于任何飞机。

替代的中止措施

(e)按照相应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31-2288(1998年12月17日颁发, 或改版1,1999年1月28日颁发)(对于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),或者

757-31-0066改版1(1998年12月17日颁发)(对于波音757-200系列飞 机),或者767-31-0106改版1(1998年12月17日颁发)(对于波音767-200 和767-300系列飞机),用P/N 285T0035-202 Mod A的新电源更换MAWEA 或WEU的电源,将中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系统功能测试和EICAS状态页 检查。

替代的符合方法

(f)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0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